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1. 注意到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尽早拟订出一项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就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③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拟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公约案文，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36/10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② 参看 A/35/366 和 Add.1-3 和 A/36/438。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6-23次和57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会期记录》，更正。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④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铭记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7号决议，其中决定对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优先并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80年12月4日大会第35/4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⑤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刚完成其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一部分重要工作，因而目前的工作方案较轻，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有所增加，^⑥并且承担了一项新任务，以五年为期安排其未来的工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1年12月10日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114号决议第4段，

1. 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2. 请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依其认为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的范围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审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与结构的初步报告的可能性；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⑤ A/36/416。

^⑥ 参看第二节，第36/39号决议。

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就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提出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评论和意见；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7.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题为“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的研究报告、^③这份报告的简编^④和一些国家响应第35/166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⑤

② A/36/143和Add.1和2。

③ A/36/143，第二节。

④ UNITAR/DS/4。

⑤ 参看A/36/143/Add.1和2。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35/166号决议第I(b)段编制一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完成整个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研究报告；^⑥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上面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3. 促请各会员国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0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②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② A/36/633。